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543號

原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
被　　告　鄭尚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5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捌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捌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申請信用卡，約定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由訴外人先行墊款，被告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代墊款項，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應按年息19.71％加計循環利息（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調整為15％）。截至93年8 月27日，被告尚有本金新臺幣（下同）118,841 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繳；嗣慶豐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興公司），

新興公司復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即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8,841 元，及自93年8 月27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19.71 %計算之利息，及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8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債權讓與證明書、客戶應繳金額查詢、消費及繳款明細等影本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而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 條及第252 條定有明文。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查本件信用卡條款約定，持卡人延誤繳款者，除約定利息外，另依循環信用利息10%計付違約金。上開違約金應係預定作為被告未依約還款所生損害之賠償，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並未有其他之積極損害。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率，自被告申請信用卡起迄今已大幅調降，而原告就代墊費用部分，尚得收取按年息19.71 %計算（自104 年9 月1 日起基於銀行法之規定而調降為年息15%）之循環信用利息，可認原告已獲有相當之經濟利益，並足以

彌補其損失。是如課予被告給付上開違約金之義務，實有失公允。爰依前揭規定，將違約金酌減至1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額均獲准許，僅違約金部分經本院酌減後一部駁回，其敗訴金額非鉅，故本院認定本件訴訟費用仍由被告全部負擔，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洪惠娟